合同编号：

**南山智园西丽湖IBT生物智能创新港**

**文化提升规划设计项目执行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联系人：聂铭

联系电话：13922805831

乙方：深圳市正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旭生研发大厦5层521A

法定代表人：彭琴

联系人：彭琴

联系电话：13322985807

甲方向乙方采购南山智园西丽湖IBT生物智能创新港文化提升规划设计项目执行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山智园西丽湖IBT生物智能创新港文化提升规划设计项目执行服务。

2.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设计、各楼层文化墙面设计、物料制作及墙面施工、灯光电线及其他相关工作。

3.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为止，最迟不晚于2023年3月31日。

4.服务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园C2栋10-12楼及为完成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地点。

5.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细项 | 服务内容 |
| 1 | 主视觉全案设计 | 提供四套主视觉设计服务，以及关联字体设计及色彩等内容 |
| 2 | 10楼形象墙设计 | 包括墙面规划设计以及施工整理等 |
| 3 | 11楼形象墙设计 | 包括墙面规划设计以及施工整理等 |
| 4 | 12楼形象墙设计 | 包括墙面规划设计以及施工整理等 |
| 5 | 其他物料准备 | 线路、包装、灯光等 |

双方同意的相关工作及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收费**

1. 合同价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含税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玖佰整（小写：¥478900.00元）。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及一切税、费，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办理委托事务所需的一切服务和技术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通讯费、资料费、差旅费等为完成委托事务必须开支或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具体报价单详见附件一。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办理完毕并且经甲方评审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玖佰整（小写：¥478900.00元）。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能通过税务认证，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正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15000097227144

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发生银行账户变更，应至少在甲方支付款项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款项汇入变更后的银行账户。甲方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等，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不得在对外宣传中使用关于该项目的任何信息。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工作或提交工作成果之日起10日内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它相关协助。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结合项目发展状况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6.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有权监督本次项目的会务组织、场地及设备租赁、物料制作及布置、摄影摄像及直播、宣传推广等工作符合合同的描述和标准。

8.项目实施时间如有变动，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合同时间按实际情况顺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提供免费咨询。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6.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7.乙方应确保本次项目的设计工作、物料制作及施工等工作符合合同的描述和标准。

8.项目实施时间如有变动，乙方接到甲方提前通知后，合同时间按实际情况顺延。

9.乙方对本次项目中涉及的场地搭建及布置（含拆除）负有全面的责任（包括乙方、甲方、相关方人员及设备财产的安全责任）。在场地搭建及布置期间（含拆除）若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修改完成至符合上述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于甲方书面要求支付之日起5日内支付完毕。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以甲方项目需求为准）提供服务，除因甲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迟延，或经甲方同意之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5‰向乙方赔偿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代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其他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出现可能影响其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或风险时（包括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存在较大数额债务无法偿还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甲方基于本款之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

2.乙方提供服务时与甲方合作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甲方就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利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须全面配合。合同所指定的服务期届满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所有方案及有关文本的最终版（含电子版）。未经甲乙双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若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4.若未经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深圳市，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与解决争议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为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双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电子方式、专人送达、挂号信件或传真方式递送。本条列明的联络方法为双方约定的司法送达地址。

（1）甲方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联系人：聂铭

联系电话：13922805831

（2）乙方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旭生研发大厦5层521A

联系人： 彭琴

联系电话：13322985807

2、合同任一方如变更通知与送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通讯方式等），均应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如因一方地址或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而导致文件无法送达的，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本合同全部义务，双方无任何索赔纠纷事宜后终止。

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替代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就执行本项目所达成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不得涂改，任何涂改均属无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附件：

附件一：南山智园西丽湖IBT生物智能创新港文化提升规划设计项目执行服务费用报价；

附件二：保密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山智园西丽湖IBT生物智能创新港文化提升规划设计项目执行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正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丽湖IBT生物智能创新港VIS视觉形象系统--报价单** | | | | | | |
|
| **深圳市正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一、品牌形象设计 | | | | | | |
| 1 | VI基础设计 | A1主题标志规范  主题标志释义设计说明（含标志设计）  主题标志墨稿  主题标志反白效果稿  标志标准化制图  主题标志方格坐标制图  A2主题标准字体规范  主题全称中文字体  主题全称英文字体  主题全称中英文字体组合  A3主题标准色规范  主题标准色  主题标准色色阶规范  主题辅助色  主题辅助色阶规范  背景色使用规范  A4　辅助图形规范  辅助图形  辅助图形使用规范  辅助线饰延展规范 | 项 | 1 | 58000 | 58000 |
|
|
|
|
|
|
|
| 2 | **小计** | | | | | ￥58,000.00 |
| 二、文化提升部分 | | | | | | |
| 3 | logo墙 | 4.7\*2.3m 2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320mm 1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130mm 1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70mm | 项 | 1 | 8500 | 8500 |
| 4 | 国家战略及规划 | 4.5\*1.5m 10mm厚PVC底板UV 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85mm 5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6mm | 项 | 1 | 12000 | 12000 |
| 5 | 展厅形象墙 | 1.2\*3.3m 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180mm 超透UV 不干胶割字 | 项 | 1 | 6500 | 6500 |
| 6 | 愿景 | 2.7\*3.8m 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200mm 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字270mm 超透UV 不干胶割字 | 项 | 1 | 9000 | 9000 |
| 7 | 平台总介绍&发展历程 | 1.5\*3.9m 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字高90mm 10mm厚PVC板UV 中文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字高150mm 英文5mm英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字高25mm | 项 | 1 | 13500 | 13500 |
| 8 | 专家团队 | 0.75\*2.7m 中文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字高150mm；英文5mm英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字高25mm 20mm厚PVC板 画面磁吸背胶 | 项 | 1 | 38500 | 38500 |
| 9 | 技术成果&专利技术 | 1.9\*2.6m 中文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150mm 英文5mm英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25mm 5mm厚PVC板，画面磁吸背胶 10mm厚PVC板UV | 项 | 1 | 36500 | 36500 |
| 10 | 重大科研&攻关项目 | 5mm厚PVC板，画面磁吸背胶 10mm厚PVC板UV 10mm厚PVC板UV 5mm厚PVC板UV "中文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150mm" "英文5mm英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25mm" | 项 | 1 | 28000 | 28000 |
| 11 | 生物材料发展历程 | "10mm厚PVC板 画面高清写真" "中文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150mm" "英文5mm英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25mm" "1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150mm" 5mm厚PVC板UV | 项 | 1 | 28000 | 28000 |
| 12 | 生物材料及工艺展示 | "10mm厚PVC板 画面高清写真" 内置铁丝网 "10mm厚PVC边条 画面高清写真" "中文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150mm" "英文5mm英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25mm" | 项 | 1 | 23500 | 23500 |
| 13 | 愿景、logo墙、LED电视、荣誉及专利 | 10mm厚PVC底板UV "中文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150mm" "英文5mm英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25mm" "2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300mm" "1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130mm" 字高80mm" 电视 "中文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150mm" 超透UV | 项 | 1 | 27000 | 27000 |
| 14 | 国家政策和规划、平台简介 | 10mm厚PVC底板UV "1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150mm" "1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180mm" "中文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150mm" "英文5mm英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25mm" "1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灰色字高50mm" 蓝色字高70mm" 中文字高85mm" 英文字高30mm" 超透UV | 项 | 1 | 22000 | 22000 |
| 15 | 重点技术 | 10mm厚PVC底板UV 超透UV 车贴 "1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100mm" 10mm厚PVC底板UV "中文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150mm" "英文5mm英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25mm" | 项 | 1 | 12500 | 12500 |
| 16 | 研发团队 | "金属边画框垫PVC板 磁吸贴" "中文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150mm" "英文5mm英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25mm" | 项 | 1 | 12000 | 12000 |
| 17 | 成果展示 | 磁吸贴 10mm厚PVC底板UV "中文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150mm" "英文5mm英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25mm" | 项 | 1 | 17500 | 17500 |
| 18 | Logo墙 | "2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120mm" 10mm厚亚克力条 "1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70mm" "1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25mm" | 项 | 1 | 9000 | 9000 |
| 19 | 平台简介墙 | 车贴 "1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170mm" "5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60mm" | 项 | 1 | 4500 | 4500 |
| 20 | 技术愿景 | "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2700mm高度" 220mm高度" 330mm高度" 190mm高度" 不干胶装饰边条 | 项 | 1 | 9800 | 9800 |
| 21 | 重点技术成果展示 | 10mm厚PVC板UV 10mm厚PVC板UV 5mm厚PVC板，画面磁吸背胶 "中文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150mm" "英文5mm英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25mm" | 项 | 1 | 17500 | 17500 |
| 22 | 技术发展历程展示 | 10mm厚PVC板UV 5mm厚PVC板UV "中文10mm厚亚克力板雕刻立体字 字高150mm" 5mm厚亚克力条 | 项 | 1 | 16500 | 16500 |
| 23 | 重大研究&攻关项目 | 10mm厚PVC板UV "1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70mm" "2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120mm" "10mm厚亚克力 字高10mm" 5mm厚亚克力条 | 项 | 1 | 17500 | 17500 |
| 24 | 重大研究&攻关项目 | 20mm厚PVC板UV "2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120mm" "1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70mm" "10mm厚亚克力 字高10mm" 5mm厚亚克力条 | 项 | 1 | 15000 | 15000 |
| 25 | 影像与艺术 | 10mm厚PVC板UV背发光 "880mm \* 880mm 灯箱画面写真" 5mm厚亚克力UV "20mm厚亚克力立体字 字高120mm" 5mm厚亚克力条 | 项 | 1 | 5600 | 5600 |
| 26 | 辅料/包装费 | / | 项 | 1 | 900 | 900 |
| 27 | 运费/物流费 | / | 项 | 1 | 900 | 900 |
| 28 | 文明施工/安保措施费 | / | 项 | 1 | 1800 | 1800 |
| 29 | 安装费 | /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30 | 保险费 | / | 项 | 1 | 2300 | 2300 |
| 31 | 管理费 | / | 项 | 1 | 4600 | 4600 |
| **小计** | | | | | | ￥420,900.00 |
| **总计** | | | | | | **￥478,900.00** |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接收方）**： 深圳市正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因参与甲方 南山智园西丽湖IBT生物智能创新港文化提升规划设计项目执行服务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将知晓甲方及本项目相关商业秘密，且已知晓本项目已被甲方列为核心商业机密。为维护甲方的利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保障保密信息安全，保证本项目顺利推进，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遵守：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披露给乙方的含甲方及本项目相关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该等保密信息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获取，亦不论是以传统有形介质记载或以电子数据方式传递、存储。该“保密信息”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1.2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本项目以下内容：（1）技术信息：业务需求、解决方案、科研成果、技术报告、测试数据、代码、真实数据等；（2）经营信息：包括经营战略、财务数据、商业模式、规章制度、投资决策意向、产品应用、公司业绩、客户名单、采购、销售渠道、广告策略等；（3）通讯信息：甲方与本项目合作方、客户、供应商往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软件聊天记录等；（4）其他项目信息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保密期限**

2.1本协议项下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披露或称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2不论以何种方式终止本项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已发公开披露或称为公开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3.1乙方保证对所获知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且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外泄或做其它非法使用。

3.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分支机构、咨询顾问、新闻媒体或其他行业人员等）公开和披露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通过微信、微博、QQ等网络通讯工具传播因开展本项目而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未经乙方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之前，不在任何媒体或以任何形式公开甲方、本项目及相关方未公开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时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不向第三方（包括公司分支机构、咨询顾问、新闻媒体或其他行业人员等）公开或披露保密信息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3.3 乙方不得将含有或涉及甲方及本项目的保密信息复印、复制、仿造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在保密期限内，保证不私自复印、扫描、拍照、转发、截留、保存和使用。

3.4 如果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乙方因故退出项目、或乙方人员项目实施期间调职及离职、合同解除或终止，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要求，乙方应当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含全部副本），并不得保留任何存档或副本。

3.5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员工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3.6 乙方保证在终止商务谈判或合作完毕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本项目保密信息成为公众所知。

3.7 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本项目的工作，都不得利用本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3.8 本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

3.9 乙方发现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违约状态、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相当于乙方本次从甲方收取的合同价款总额），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2）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及其他商业利益损失等。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履约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无论4.1条款项下的违约金给付与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或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赔偿计算方法参照第四条第4.1款。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任一方权利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甲乙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5.2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与解决争议有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正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日